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939號

原　　告　陳秋雅

被　　告　陳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0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428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各有明文。是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之行為人，對受害人應連帶負損

害賠償責任。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幫助人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然故意可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若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是幫助故意，不以確定故意為限，不確定故意亦足當之。

㈢經查，近年來詐欺集團成員以各種各樣之事由，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匯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而諸如網路詐欺、電話詐騙、貸款詐欺等，多數均係利用投資或貸款詐騙而取得他人之帳戶提款卡或密碼等資料，再將前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此均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已可詳知應避免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以免遭不法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此亦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㈣次查，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寄送提款卡時，已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經驗，對於將本案帳戶交付給陌生人使用，恐遭陌生人用於詐騙他人一情，客觀上自應有所預見，又未主動向警察機關或政府設置之反詐騙電話專線查證網路申辦貸款之真實性，即逕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渠等使用，是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用，當已有所預見，惟對此結果之發生仍予容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此舉屬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而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等語，應堪採取。

㈤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欺原告匯款4萬元至本案帳戶，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或未受有利益，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亦對該詐欺集團成員予以助力而促成侵權行為之實施，並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即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428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民事審判之判斷不受刑事認定拘束，且刑事案件係決定被告是否應負刑罰，與民事損害賠償之制度目的不同，故非得執上開不起訴處分為本件被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之20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督訓